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21030447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二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